

高點

堅持夢想
全力相挺

公職

EXPRESS >>>

快速通關

Pass!

地特准考證 就是你的 **VIP券**

弱科健檢

加入【高普考行政學院生活圈】可免費預約參加 ▶▶▶



113/12/7-31 前 行政 法律 廉政 社會 享考場獨家優惠！

114 高普考 衝刺	<p>【總複習】 面授/網院：特價 4,000 元起、雲端：特價 5,000 元起</p> <p>【申論寫作正解班】 面授/網院：特價 3,000 元起/科、雲端：特價 7 折起/科</p> <p>【選擇題誘答班】 面授/網院：特價 1,000 元起/科、雲端：特價 1,500 元起/科</p> <p>【狂作題班】 面授全修：特價 18,000 元、單科：特價 6,000 元起</p>
114、115 高普考 達陣	<p>【面授/網院全修班】 特價 34,000 元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4年度：再優 10,000 元(高考法制、公職社工師除外，輔限至114.7.31止) • 115年度：享 ①再折 2,000 元 + ②線上課程 1 科 + ③ 60 堂補課券 舊生再優 1,000 元 <p>【考取班】 高考：特價 49,000 元、普考：特價 44,000 元(限面授/網院)</p>
114 調查局 行政警察 關務特考	<p>【面授/網院全修班】 特價 33,000 元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4年度：再優 10,000 元(輔限至 114 年考試月底止) • 115年度：享 ①再折 2,000 元 + ②線上課程 1 科 + ③ 60 堂補課券 舊生再優 1,000 元
單科 加強方案	<p>【114年度】 面授/網院：定價 65 折起、雲端：定價 85 折 舊生贈圖禮：500 元</p>

※優惠詳情依各分班櫃檯公告為準

《社會福利政策與法規》

一、為因應超高齡社會來臨，行政院於民國111年11月核定「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112~115年）」，請說明我國人口老化的趨勢如何？又該方案之研擬背景及重點內容為何？（25分）

試題評析	這題是上課時一再反覆強調的重點政策考題，《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絕對是未來三年最常出現的考題之一，請考生務必注意。
考點命中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戴羽晨編著，頁9-23~9-53。

答：

(一) 我國人口老化的趨勢

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2026年我國老人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將達 20.8%，接近聯合國定義的超高齡（super-aged）國家老人人口占 21%，至 2036 年更將達 28%，進入極高齡（ultra-aged）國家。為回應高齡者之多元需求，行政院已核定修正高齡社會白皮書，揭示自主、自立、共融、永續四大發展願景，並以「提升長者支持」與「強化社會能力」為指導原則。對長者的支持，要以協助其維持生活的自主性及自立性；在社會運作方面，則應提升不同的世代共融，並強化社會的永續發展。

強化社會能力則強調高齡社會的政策發展不應僅聚焦於高齡群體，應同時思考高齡者與社會其他年齡群體的關聯，提升世代互動與連結，將有助於社會整體的融合與凝聚。另我國高齡人口數持續增加是已確知的人口趨勢，長期而言，必須厚植國家與社會回應高齡社會需求的總體量能，除強化社會安全制度的體質外，亦應對高齡社會的產業發展及政策研擬有前瞻思考，並善用日益增加的高齡人力資源；同時強化家庭與社區的功能，讓其成為支撐高齡社會發展的重要支柱。

(二) 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研擬背景

以下簡述推出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前之政策檢討：

1. 高齡者健康照護與長期照顧
 - (1) 人口結構高齡化，需加速落實全人、整合照顧。
 - (2) 長期照顧服務，應提升品質及量能，並增進區域平衡。
2. 高齡者社會參與及學習

高齡者異質性高，應發展多元之促進社會參與服務。
3. 世代和諧共融
 - (1) 隨著社經環境、家庭結構改變，應促進跨世代家庭成員相互了解，並發揮支持功能。
 - (2) 每個人都能成為自助或助人的主體，應充權高齡者，並激發社區能量、共享資源。
4. 高齡友善環境
 - (1) 老化是自然的過程，應營造包容與同理的社會氛圍。
 - (2) 高齡住居、運輸服務及公共環境，應充足、可負擔、無障礙、安全。
5. 高齡社會之永續發展
 - (1) 社會安全制度財源，應有長遠規劃。
 - (2) 智慧科技時代來臨，應促進高齡社會科技、產業健全發展，並活用高齡人力資源。
 - (3) 高齡前瞻研究及需求分析，應以實證為基礎並持續發展。

(三) 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重點內容

五大目標簡述如下：

1. 目標一：增進高齡者健康與自主。
2. 目標二：鼓勵並支持高齡者參與就業、社會服務、進修學習，維持活躍的社會生活。
3. 目標三：促進世代和諧共融。
4. 目標四：建構高齡友善及安全環境。
5. 目標五：強化社會永續發展。

【參考書目】

衛生福利部(2022)，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112-115年)，引自：

<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1411&pid=11909>。

二、學者Esping-Andersen 所著的「福利資本主義的三個世界」如何將福利國家分為自由主義體制、保守統合主義體制和社會民主體制？請說明此三種模式的體制特徵，並說明其後學者對此主張的批評。(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堪稱是萬年考古題，不管是選擇題或申論題，皆是不斷出現、反覆考試的重點，考生應把握好此類題型，才能順利取分。
考點命中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戴羽晨編著，頁2-13~2-15。

答：

(一)學者Esping-Anderson將當代福利資本主義分為三個體制：

1.歷史組合國家主義福利體制（又稱保守統合主義體制）

- (1)典型國家：德國為主的歐洲大陸國家。
- (2)主要的社會福利制度：基於職業與地位別的社會保險。
- (3)去商品化程度：持平。
- (4)特色

- ①介於自由主義體制與社會民主體制間，不若前者特別重視市場及效率，亦不若後者重視社會權與重分配。
- ②以就業別為差異的社會保險方案為核心，關注強化職業地位的差異，國家介入市場，私人商業保險只扮演邊緣角色。
- ③維持傳統家庭關係，並重視男性養家者之保障與支持。

(5)女性的地位

由於重視傳統家庭價值，女性被鼓勵留在家中扮演母職角色。

2.社會民主體制

- (1)典型國家：瑞典等北歐國家。
- (2)主要的社會福利制度：普及式的福利。
- (3)去商品化程度：較高。
- (4)特色

- ①普及式福利：涵蓋全體民眾，也就是社會福利不但及於勞工，且擴大到全民，福利給付也不只是維持生計的最低標準，而是積極追求高生活水平，並促進階級公平、性別平等。
- ②去商品化（Decommodification）：福利不被當成是商品來交易，即便連消費能力低落的下層階級或勞工階級，都能透過社會福利的所得重分配之效果，提高生活品質，以促進社會團結。
- ③高稅收：為了支應政府的高支出，採取社會民主體制的國家稅收往往較高。
- ④融合了福利與工作：充分就業是社會民主的特色之一，工作權與所得保障同等重要，且充分就業也是達成社會民主國目標的重要前提。

(5)女性的地位：本體制強調以「公民」身分即可取得福利，故不分男女均可取得公民地位，即使女性亦可取得社會保障，透過提倡社會權的方式，降低女性對男性的依賴。

3.自由主義體制

- (1)典型國家：英國、美國等國家。
- (2)主要的社會福利制度：資產調查式的社會救助。
- (3)去商品化程度：較低。
- (4)特色

- ①強調工作倫理、家庭責任、個人道德：國家較少介入福利的提供，鼓勵由經濟市場提供照顧、健康、住宅等服務，因此這類國家的福利特色大多以社會救助為核心，並以勞工階級的社會保險方案為補充，福利主要只有提供給貧窮線以下的低收入戶，也因為主流價值觀影響，福利資格相當嚴格，避免產生窮人福利依賴的現象。

高點行政學院

114/4月
陸續開課

分|眾|課 容易
額滿

行政 狂作題班

成功贏佔高普考 適用：行政、人事、廉政

課程特色

- 老師親授破除盲點
- 助教具關懷熱忱

魔訓制度

- 密集進度排課
- 點名制終結惰性
- 6週封閉訓練

名師坐鎮助教專輔

6週
每日管理照表操課

練題
衝刺

仿真模測有效提分

複習考
+
週考
+
全真模考

主題模考

依每堂課程主題
仿高普考範圍出題
每週考試

113/12/7-31 考場獨家優惠

單科6,000元起、全修18,000元起

行政

課程諮詢

吳○鵬 私校考取：113 高考一般行政【狀元】、普考一般行政【TOP10】

我有報名狂作題班，初錫老師猜題方面很厲害，這次高普考許多題目在平常上課、自己練習時都遇過，所以考完政治學後很安心，也讓後續的幾科都有穩住。

李○米 跨系考取：113 高考人事行政【狀元】、普考人事行政

我覺得狂作題班真的很棒！但前提要把書讀完再去參加，而且最好讀得愈熟愈好！因為狂作題班真的會花很多時間寫題目，所以如果重來一次，我還是會參加。

★政治學：初錫(蘇世岳)

LINE生活圈



FB粉絲專頁



②社會權被限制，福利回歸自由市場供給，國民所得分配不均。

(5)女性的地位：女性單親家庭固然可以領取救濟度日，但也造就了女性單親家庭僅為「安貧」，而無法真正「脫貧」的現象，這也是女性貧窮化的成因之一。

(二)對Esping-Anderson的批評

1.福利體制是否僅有三個世界？

除了安德森所提到的三個福利體制，世界各地還包含了：

- (1)地中海地區：結合天主教傳統與殘補式福利特色的葡萄牙、西班牙和希臘等國家。
- (2)南太平洋地區：資產調查給付門檻較低，且透過薪資控制與就業安全促進重分配的紐西蘭與澳大利亞。
- (3)儒家式福利國家：受到傳統儒家思想及擴散家庭的影響，具備家戶經濟的特色，有學者以「生產型福利國家」來指稱各國家的相關政策偏重經濟與工業的特性。

2.缺乏性別意識並忽略社會服務領域

- (1)忽略女性提供的照顧與家務工作。
- (2)因參與勞動市場成為獲取社會權的重要條件，女性需求容易被擺在次等地位。

【參考書目】

林萬億(2017)，《社會福利》，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頁104-105。

黃源協、蕭文高(2020)，《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雙葉書廊有限公司，頁86。

三、為了預防跟蹤騷擾，我國於民國111年6月1日施行「跟蹤騷擾防制法」。請說明該法之主要內容，並針對其不足或限制提出論述。(25分)

試題評析	跟騷法上路後，在每年各級國考中皆有出現，已是近年最熱門的考題，且考題有逐步趨向困難的情形，建議考生應詳細敘述現行跟騷法面臨的困境，方能取得高分。
考點命中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戴羽晨編著，頁8-80~8-84。

答：

(一)法規內容

- 1.施行時間：111年6月。
- 2.跟蹤騷擾行為之定義
 - (1)監視觀察：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
 - (2)尾隨接近：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
 - (3)歧視貶抑：對特定人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
 - (4)通訊騷擾：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進行干擾。
 - (5)不當追求：對特定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
 - (6)寄送物品：對特定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 (7)妨害名譽：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
 - (8)冒用個資購物：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
- 3.只有跟蹤騷擾行為仍不足以違反本法，仍需要符合以下要件才會違反本法：
 - (1)行為須「反覆」或「持續」一段時間。
 - (2)行為須違反被害人意願並使被害人心生畏怖。
 - (3)該行為須足以影響日常生活。
 - (4)該行為須與性別有關。
- 4.書面告誡
 - (1)被害人受到騷擾，可先向警察機關報案，警方受理後，就會開始調查、製作書面紀錄，並會對嫌犯書面告誡，必要時也會採取其他保護被害人之適當措施。
 - (2)如果警方書面告誡後2年內，嫌犯還是繼續跟蹤騷擾，被害人可以向法院聲請保護令。
- 5.保護令

- (1)保護令有效期間最長為2年，自核發時起生效，屆滿可再聲請延長。
- (2)法院可下令禁止嫌犯再有跟騷行為，也可下令要求嫌犯遠離特定場所一定距離，或是防止嫌犯再有跟蹤騷擾行為的必要措施。
- (3)違反保護令者，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 (4)法院要在核發保護令後24小時內發送被害人、聲請人、相對人、裁定內容所指定之人及執行之警察機關。

6.行為人處罰

- (1)跟騷行為罰則：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2)攜帶凶器實施跟騷行為：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3)違反保護令：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7.《跟蹤騷擾防制法》法規特色

- (1)明確定義跟蹤騷擾八大行為樣態，實務之處理有判斷標準以依循。
- (2)警察機關可給予嫌犯書面告誡，嚇阻跟蹤騷擾行為。
- (3)訂有跟騷行為之刑事罰則，亦訂有違反保護令之刑事罰則，保護周全。
- (4)若符合特定要件（法官認為行為人攜帶凶器、違反保護令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認為有反覆進行跟騷行為之虞），可預防性羈押。

(二)跟蹤騷擾防制法的不足和限制

1.實務上被害人難以舉證自己受騷擾，警察亦難調查「妨害名譽」

依跟騷法對於「妨害名譽」行為的定義，似乎只要行為人向特定人（不限於被害人的關係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即符合跟騷行為的定義，惟若行為人係以口頭告知不實訊息，警察在沒有物證的情況下，是否僅憑被害人或被告知人的證詞，就可以給予行為人書面告誡？若然，未免失之過嚴，屆時造成書面告誡氾濫，何嘗不是違反立法者的美意？若需要物證，則可能過度要求被害人負起舉證責任

2.「行為須與性或性別有關」的要件限縮於性與性別，可能無法全面保護被害人

當跟蹤者屬於陌生人或無法特定的對象時，第一線員警將面臨難以判斷這些行為是否「與性或性別有關」的窘境，導致受害者遲遲沒有得到保護。

3.保護令聲請仍以取得警察書面告誡為要件，可能會增加保護令取得之困難度

依照跟騷法目前規定，保護令之聲請勢必以警方已給予行為人書面告誡為要件，亦即，能否聲請保護令實際上竟繫諸於警方的判斷，一旦警方沒有給予書面告誡，這也代表被害人完全沒有聲請保護令的機會，此項規定，將可能導致被害人求助無門，永遠無法取得保護令。

四、請說明「國民年金法」之內涵與特色為何？又該法規定配偶必須負連帶繳納保險費之義務，請說明該條款的內容及立法用意，並申論其利弊。（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在作答上應聚焦於國民年金的特色，也就是有別於其他典型社會保險的規定，具體列出條文，並條列說明法條內容及利弊缺失，如此即能順利拿到分數。
考點命中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戴羽晨編著，頁5-8~5-13。

答：

(一)國民年金法之內涵與特色

- 1.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1 條之規定：「為確保未能於相關社會保險獲得適足保障之國民於老年、生育及發生身心障礙時之基本經濟安全，並謀其遺屬生活之安定，特制定本法。」
- 2.本法立法目的在於保障未參加職業保險及農民健康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之民眾，亦即，本法之被保險人為家庭主婦、非典型就業者等弱勢族群，而有濃厚之福利保險性質，因此在制度設計上，不採取強制加保原則，而係採取「柔性強制」主義，因此設有分期、延期繳納保費（第 15 條）、十年內得補繳保費（第 17 條）、申請減領給付（第 25 條）以利領取其他津貼之規定。

(二)配偶必須負連帶繳納保險費之義務

- 1.國民年金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本保險之保險費及其利息，於被保險人及其配偶間，互負連帶繳納之義務，並由保險人於被保險人未依規定繳納時，以書面限期命其配偶繳納。」應負連帶繳納義

務之被保險人配偶，非有正當理由未依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繳納保險費及其利息，依本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經保險人以書面限期命其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2. 設有配偶連帶繳納保險費規定之立法 意旨

依本法目的係主要保障家庭主婦、非典型就業者等弱勢族群，故參酌「家務有酬」的概念，要求有能力的配偶能為無工作被保險人繳納保費，來保障家庭主婦（夫）等家務勞動者的基本經濟生活。

3. 評析

(1) 容易造成民眾失業就被罰錢、配偶同受罰錢的感受，為解決此弊端，建議可參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2 條規定：「被保險人之眷屬，應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故眷屬之保費係由被保險人繳納。眷屬之健保費是由健保各投保單位於被保險人每月薪資中代為扣收，繳交健保署，或另寄繳款單予被保險人繳納，眷屬無須繳納費用。

(2) 因此，為保障國人老年與發生身心障礙時之基本生活水準，建議將保費收繳方式比照健保模式，將現行無業之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視為各職域保險被保險人之眷屬，透過其所屬各職域保險之投保單位，每月自其薪資中代為扣收，較能強化繳費率，同時可避免本法處罰配偶之疑慮。

【參考書目】

楊芳苓(2018)，〈國民年金欠繳保費處罰配偶問題研析〉，立法院-議題研析，引自：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6590&pid=177373>。

高上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高點

用一套書連續成功

高普特考 打通關！

2025
最新版



7月高普考

報名：03/11~03/20 考試：07/04~07/08

12月地方特考

報名：09/09~09/18 考試：12/06~12/08

重點整理



解題完全制霸



工具書



113高普考
命中事實



好書+好課
立即嘗鮮



更多套書

歷屆高手聯合推薦，上榜必讀這套！

一般行政



一般民政



人事行政



財稅行政



會計



高點文化事業
publish.get.com.tw



113/12/10-31高普考書籍特惠中
手刀購買，快至高點網路書店